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川1722执20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马隆环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60年9月4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厂溪镇街道[REDACTED]组，退休职工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60090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黄文成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59年6月5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厂溪镇街道[REDACTED]，退休教师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5906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李应强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70年3月4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厂溪镇转角村1[REDACTED]号，农村居民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00304[REDACTED]5。

被执行人：刘红梅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74年1月3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厂溪镇转角村[REDACTED]号，农村居民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21974010[REDACTED]3。

本院依据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川17民终1480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李应强、刘红梅应支付申请执行人马隆环、黄文成投资款927586.00元及利息。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2076.00元及执行费。因被执行人李应强、刘红梅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应强、刘红梅自建的位于宣汉县厂溪镇转角村1组凤凰小区、南山憩苑底楼1号、7号、8号、9号门市(新华往厂溪方向排序)及1单元3楼1号、1单元5楼1号、

1单元6楼2号、2单元4楼2号、2单元5楼1号、2单元5楼2号住房、3单元7楼2号、3单元5楼1号、3单元4楼1号、3单元4楼2号、3单元3楼2号住房（住房均无产权证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罗 宣

审 判 员 张义海

审 判 员 吴 志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

书 记 员 袁 鑫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